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085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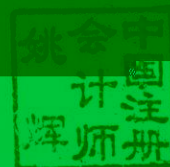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4号)

...附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斌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2015

2015 3 20

2015 12 31

()

2015 12 31

2015 12 31	
201000134918339	58,043,690.25

6000 /
6000

2014
11.43 %
39,965
6000
9,196.44
7,022
1.42 /
80,429.89
5,968

2015

()

2015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鼎力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